

励耘书屋丛刻

勵耘書屋  
刻

添支各項祭錢至大元年抄到大德九年八月湖廣等處行

中書省劄付准中書省咨近爲隨處祭祀三皇宣聖社稷

風雨雷師牲酒器幣元降物價不敷府州別無致祭定例

送禮部議得祭享三皇此條在祭祀社稷體例條後原闕今據巴陵方氏藏本補三皇下仍

文有關



**拘刷逃軍及代替軍役** 延祐六年四月十五日欽奉聖旨如

今各處行省宣慰司元帥府路府州縣奧魯官人每大小  
官吏人等常加撫治軍人毋致失所好生提調着整治者  
似前一般交軍人每生受的人有呵交樞密院官人每重  
要罪過者麼道所有條畫開列于后

一軍戶氣力消乏逃避他處聖旨到日限五十日各處  
管奧魯官人每多出榜文排門粉壁根刷限內自出  
首者與免本罪元拋事產依數給付仍免三年差役  
限外不行出首隱匿逃軍之家依先聖旨例要罪過  
者

一諸處軍官每須要選揀慣熟親丁應役若有駢丁雇  
覓他人代替者斷六十七下雇軍錢物追納沒官軍  
官首領官吏人等受錢空名及貴攬賤覓斷八十七

下除名不敘若令子孫弟姪駁丁代替三名者斷四十七下降散官一等三四名者斷六十七下解見任五六名者斷八十七下除名不敘雇軍錢物追納沒官仍令監察御史廉訪司官嚴加體察

一近年以來各處守把隘口鎮守軍官不爲用心將自己每月應得口糧轉行雇覓土人應當軍役本人却於諸處幹事以致將軍情勾當好生耽悞了有似那

般人首告出來呵重要罪過仍仰監察御史廉訪司

常加體察

按此條應在本葉第六行後原闕今補

貼書冒騎正官鋪馬

延祐六年十二月

日袁州路奉江西

行省劄付左右司備掾史張玉呈該江南行臺監察御史  
案扎延祐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巡行至臨江路察知本  
路在城站十一月十二日准瑞州路在城站關爲宣政院  
所委官趙本經起馬四疋開坐正官二員從人二名今趙  
提點止是正官一員不應將帶衡州路貼書湯友壽冒騎  
正官一員鋪馬并小鄒等三名到來本路住經一十二日  
取訖湯友壽不應冒騎鋪馬招伏斷決四十七下追徵支  
過分例五十一日還官發付元籍收管爲民當差趙本經  
宣政院委問公事起馬四疋馳驛三年不還不應將帶衡  
州路貼書湯友壽到於臨江路坐驛日久不曾追問公事  
支請分例取訖招伏既是江西行省准行宣政院文字追  
索趙本經元騎鋪馬札子仰呈省就便依例追問施行具

呈照詳省府仰依上施行馳條應在使臣冒騎鋪  
罪例後原闕今補

巡尉司囚月申

延祐四年七月

日袁州路淮江西廉訪司

牒檢會中統五年欽奉聖旨條畫內一欵云巡尉司獲盜隨發本縣欽此又奏准至元新格內一欵  
云正官分輪檢視

欽此除欽遵外今體知各處巡尉司每遇捕獲強切盜賊並不隨時略問情由牒解有司歸勘淹延月日因而致命者有之每月不申報上司无從稽考深爲未便爲此牒可照驗令巡尉司每月將應有捉獲見禁賊徒開具敗獲監禁月日并取到略節招詞不行牒發緣由依期申報合屬通類牒呈憲司如无亦具執結申報以憑體察先具依准牒呈施行此條應在禁司獄用刑條後原闕今補



**偷船賊斷例**

福建宣慰司延祐五年十月初六日奉江浙行

省劄付近據寧國路申宣城縣捉獲賊人武多兒所招不  
合於延祐四年三月初二日偷盜事主陳榮祖桎木板舡  
一隻估計至元鈔十貫以上若以錢慶三偷盜鐵貓一體  
刺字未見通例移咨中書省照詳去後今准咨該送據刑  
部呈議得賊人武多兒偷盜陳榮祖船隻計贓至元鈔十  
貫以上罪既斷訖合准江浙省所擬比依錢慶三偷鐵貓  
例將本賊刺字拘役相應具呈照詳都省准擬咨請施行

此條應在偷鐵貓賊  
罪例後原闕今補

故其本體  
也。故縣具足黑羊當道。改名縣治。自名  
縣以土名。故其本體。改名縣治。改名縣治。  
源流。改名縣治。改名縣治。改名縣治。改名縣治。  
改名縣治。改名縣治。改名縣治。改名縣治。  
改名縣治。改名縣治。改名縣治。改名縣治。  
一隻胡指。至三十貫。以土著之。改名縣治。  
合符契。革面卒。三民修二日。備造車。主朝樂。縣鼓木。燒酒。  
旨。商討。近熟。學園。都申宣。知縣。縣人。委多。與被。改名。

**殿傷人恐聞官打弟誣賴致死**至治二年二月初三日福建

宣慰司奉江浙行省劄付准中書省咨來咨福建宣慰司  
呈建寧路備甌寧縣申雲溪寺僧林惟寧告延祐五年四  
月初二日見山上採茶遣人工張五十前去探問聽見張  
五十嚴叫被人行打惟寧遂往看覲被本都住人范貴范  
狗等將張五十打倒范貴范狗將惟寧打傷各人見惟寧  
被傷范貴范狗却到倉所將不識姓名小廝打傷誣賴至  
十三日據里正申不得姓名小廝係范狗親弟范勝被打  
重傷於四月十三日已時氣絕身死檢屍相同衆證明白  
范貴招伏不合於延祐五年四月初六日因將僧林惟寧  
打傷慮恐告官無計可解用鋤頭將弟范勝頂心偏右打  
傷誣賴作惟寧行打意圖兩家有傷可免聞官經隔七日  
身死罪犯是實得此本省參詳范貴所犯因將僧林惟寧

毆傷欲脫己罪故用鐵鋤頭將親弟范勝頂心要害處打  
傷破骨經隔七日身死若准釋放事干通例宜令合干部  
分定擬相應咨請回示准此送據刑部呈議得江浙行省  
咨建寧路申范貴所招因與僧林惟寧相爭將本僧打傷  
慮恐告官用鐵鋤頭將親弟范勝打傷誣賴林惟寧可免  
聞官經隔七日邂逅身死原其所犯殊無謀故之情既已  
欽遇釋放別難議擬宜從都省回咨本省照會相應具呈  
照詳得此都省咨請依上施行此條應在誤踏藥箭  
死條後原闕今補

針擦人眼均徵養贍鈔

延祐四年六月日袁州路奉江西行

省劄付近據來申僧周普沽告萍鄉州南源寺長老黃妙敬主使賀志杭將佃戶楊萬三兩眼針錐用石灰鹽醋擦入雙目不能視物已成廢疾依例杖斷一百七下遷徙遼陽迤東屯種均徵中統鈔二十定付楊萬三充養贍之資遷徙一節例合申稟乞明降得此移准中書省咨送刑部議得僧人黃妙敬所招主使徒弟賀志杭等將楊萬三兩眼針錐復用石灰鹽醋擦損已成篤疾原其本犯情理至重罪既斷訖比例移咨本省遷徙庶使兇狠之徒知所誠懼具呈照詳得此都省議得黃妙敬所犯罪既斷訖擬合於本僧名下追徵中統鈔二十定給付楊萬三充養贍之資如无可追給着落賀志杭王慈印均徵給付拘收黃妙敬住持聖旨追毀爲僧文憑遷徙遼陽以誠其餘咨請依

上施行

鑿剜雙睛斷例至治二年正月日福建宣慰司奉江浙行省劄付近據浙東宣慰司呈衢州路申舒杞八主意喝令舒信三甲烏奴刺將姪舒寓一左眼戳傷及用手指將右眼剜損兩眼俱各失明已成廢人殘害骨肉情理深重罪既斷訖擬合於舒杞八名下追徵養贍之資將舒杞八遷徙遼陽屯種相應具呈照詳得此移准中書省咨送據刑部呈議得舒杞八所招因兄舒杞四將堂兄舒德堅次男舒寓三殺死不肯休和挾讎主謀糾合舒信三并姪舒孫同去沿路將舒德堅長男舒寓一擰倒胷前騎坐舒孫捺住雙腳喝令舒信三將舒寓一左右眼戳剜雙睛俱各失明已成廢人行省已將各人斷訖追給中統鈔二十定充養贍之資以此參詳舒杞八伊兄舒杞四先將舒德堅次男

舒寓三用刀戳死挾恨不與准伏又行起意主使舒信三  
從而加功將舒德堅長男舒寓一剜刺雙睛傷殘骨肉滅  
絕彝倫原其所犯情理至重罪既斷訖擬合將舒杞八舒  
信三遷徙遼陽肇州屯種以戒其餘相應具呈照詳得此  
都省咨請依上施行古二條應在挖損兩眼  
廢疾條後原闕今補